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吳秘書正儀代）、葉學務長貴玉、

陳總務長信泰、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

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

黃所長翠梅、林所長春美、黃主任雅容、石所長昌杰、

陳代館長賢錫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增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第六之一條」案，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修正內容：「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以承接一個計畫為原則，惟性質相近…」。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全國性學術活動案，各系所是否提申請案事宜」，
提請討論。

決議：各系所若有適合提案請依限提出。

三、有關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除編號第10～15項（管理單位：音像紀錄所），編號第22

～25項（管理單位：造形所）收費標準須再提會討論外，餘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二）刪除「備註：借用三日（含）以上，收費八折；借用半日者，收費折半。」等文字。

四、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小額自費購買現書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肆、主席結論：

一、第四台裝設案請管理所黃所長協助連繫南天有線電視公司將二期職務宿舍估算

在內。（管理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焊接工場前角鋼確定有缺零件無法組裝，請總務處儘速清除。

（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清除。

三、請學務處研擬有經濟困難同學之獎助學金辦法。

（學務處）

◎執行情形：擬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出。

四、為利閱卷老師討論，請在閱卷場內規劃一個較不干擾的團體討論空間，絕不可

以將試卷攜出閱卷場外討論。（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請總務處將冷氣開關時間及確認作業列入行事曆以備忘。（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列入行事曆。

六、為服務學校周遭地區民眾進修，請各所考慮保留名額給在職生報考。（各系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本年研究所招生考試有些所別報考人數減少，請研究癥結所在。另在下學年第一學期招生會議中討論招生宣傳方式以加強宣傳效果。（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於下學年第一次招生會議中討論。

八、請教務處蒐集各校資料後研訂本校「外籍生申請入學辦法」。

另請研擬本校「駐校藝術家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 執行情形：

（一）「外籍生申請入學辦法」，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駐校藝術家辦法」，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九、請教務處出版組研究「藝術觀點」刊物如何兼具廣告效益。

（教務處）

◎ 執行情形：

（一）招生廣告部份配合出刊時間刊登。

（二）其他廣告刊登研議中。

十、有關藝術交流中心請各系所提供簡介資料，以作為建立姐妹校時之簽署資料案，資料彙齊後請秘書室編輯製作學校簡介。（藝術交流中心、秘書室）

◎ 執行情形：

四月二十日截止收件，僅有藝術史與藝術評論所、博物館所

提交相關資料，餘希望在二十七日前送至藝術交流中心；
應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中、英文『課程介紹』『授課內容』『學生入學標準』『授予學位』『招生辦法』等。**

十一、請學務處安排校醫或營養學家教導同學了解如何照顧自己身體，保持健康。（學務處）

- ◎ 執行情形：國樂系及音樂系難以找出共同時間安排營養學家上課，擬先收集相關資訊Mail同學了解如何照顧自己身體。

十二、學生申請裝設冷氣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裝設電錶、管控電費…等）請儘速研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相關硬體及變壓問題在開放申請時須處理好。（學務處、總務處）

- ◎ 執行情形：

- （一）已提四月十八日主管會報討論，由學校統一裝設冷氣機，至於現已裝設冷氣機者，屆時一併處理。（學務處）
- （二）4月18日主管會議指示：5月2日主管會議再提。（總務處）

十三、散置校園之木箱、石材請公告所有人搬走，逾期以廢棄物處理；校園內不相干的電線亦請清除。（總務處）

- ◎執行情形：已於四月中旬清理完竣。

十四、營繕網路報修申請受理系統說明書繕寫完成後使用。（資訊組）

- ◎ 執行情形：深以致歉，確認無法使用。個人(陳組長)為節省開發時程，採用廠商業務人員推薦的ultimas流程開發系統，廠商答應試用6個月，於月前設計好流程及測試後公開示範，這一個月洽談進一步價格問題，業務人員從原有口頭知會的費用突然增加至多倍以上，經多次洽談宣告破裂，廠商近期將取走安裝好的開發系統，已設計好的流程也不能使用。此案是個人未先談妥軟體

價格引起，又不甘心被軟體廠商無理索費，如今造成時程擔擱，個人負最大責任。

十五、請將職務宿舍內之資訊網路集線器移至戶外，以避免修繕時打擾到老師作息。並請查估空戶一個月用電量作為補償裝設住戶的標準。（資訊組、總務處）

◎ 執行情形：

（一）簽呈核示中，擬以每戶補貼電費方式進行，費用

已經評估完畢，資訊專線交換箱移至戶外工程併案

簽核，待校長核可後實施。（資訊組）

（二）網路設備用電第一期職務宿舍A5 B4 C6 E5等五間每月耗電79度，減扣174元；第二期職務宿舍F6（2,3樓）

G7（2樓） H5（2樓）等每月耗電237度，減扣522元。

（總務處）

十六、各單位所採購一萬元以下的設備儘量能依法可編列於設備費項目下，請保管組配合辦理俾從設備費中扣除。（總務處）

◎ 執行情形：擬發Mail請各單位儘量將單價一萬元以下而性質相近物品合併採購，總價超過一萬元者，即可編列為設備（財產）。

伍、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請學務處依下列原則修正：

1. 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名每月六仟元；大學生一至四年級，每名每月五仟元。

2. 助理助學金金額修正為每小時 200 元整。

3. 須有獎助家境困難同學就學條款。

備註：修正如附件四。

陸、散會：十七時十五分